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6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2479號），改依通常訴訟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徐慧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60號

09 被 告 陳玉惠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1 弄0號

12 居臺南市○○區○○○街00號5樓之7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玉惠於民國113年2月7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8 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由北向南方向行
19 駛，行經該路228號欲做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轉時看清往來
20 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
21 貿然迴轉，適有陳宜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
22 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後方，二車發生碰撞，造成陳宜振受有
23 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右側股骨折併脫臼等傷害。又陳玉惠於
24 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
25 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陳宜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陳玉惠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陳宜振之指訴。

31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

02 (四)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8張、監視畫面截圖6張。

03 (五)台南市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六)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6 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07 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
08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
09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